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241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的公告

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高创”或“公司”）于2014年9月发行7年期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孝高创债02/PR孝高02”或“本期债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28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公司向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全资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武汉”）转让了其持有的孝感市恒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部分以现金形式支付，部分以商业票据的形式支付。公司应收恒大武汉的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已于2021年7月7日到期，目前该商业承兑汇票仍未完成兑付，公司已申请对恒大地产持有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廊坊发展”，证券代码“600149.SH”）的全部股份予以冻结。

根据廊坊发展于2021年7月29日发布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公司与恒大地产及恒大武汉的诉讼案件作出的(2021)鄂09民初155号民事裁定书已产生法律效力，依法裁定冻结恒大地产持有廊坊发展的76,032,0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冻结期限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截至公告披露日，恒大地产持有廊坊发展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本的20%，此次冻结的股份数量占恒大地产持股总数的100%。

上述事项预计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